

適用對象：〔2專+一般版〕

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招生簡章

本局115年3月6日第279056號公告訂定

一、依據：臺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二、登記資格：(2足歲：112年9月2日至113年9月1日出生者。)

(一)一般入園：

1. 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有居住事實。

2. 原住民籍幼兒(不限設籍)。

3. 居住本市之外國籍幼兒（父母與幼兒皆須持有居留證）。

4.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幼兒園應於第2次招生登記作業結束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

(二) 優先入園(幼兒符合下表規定之一者列為優先入園對象，依所定順序優先入園，相關繳驗證明文件詳如附表)：

優先順位	身分/資格
第一優先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1 經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含暫緩入學幼兒)
	2 低收入戶子女 中低收入戶子女 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含本市認定之原住民族)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第二優先	1 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之幼兒
	2 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該校懷孕學生之子女)
	3 育有3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4 115學年度仍在園幼兒之兄弟姊妹(不包括114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5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6 家有兄姊已就讀該校(園)之幼兒
	7 現役軍人之子女

三、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附表，餘由各園自訂。

四、招生重要日程表如下【辦理日程皆不含假日】：

項目	時間
入園登記 登記時間-現場登記	115年3月18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
登記地點	視聽中心
抽籤時間	115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由園所進行抽籤
結果公布	115年3月20日(星期五)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各園所

適用對象：〔2專+一般版〕

報到時間	115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11時至下午4時及115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止
報到地點	幼一班教室

五、註冊日期：由各園另行通知。

六、園所聯絡電話：(06)2157589分機861。

七、辦理登記作業：

(一)辦理登記時，幼兒園報名登記卡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若幼兒於登記入園後，申請取消登記，應請家長填列取消登記單(如附件1)，並由園方及家長各持一份留存。

(二)每一幼兒以登記1園為限，非經簽署切結書聲明放棄不得於第2園登記，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在園生亦同)。

八、抽籤規則及公布結果依本市公立及非營利新生入園注意事項第七點、第八點之規定辦理。

九、登記後依下列招生順序招收幼兒入園：

(一)二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二)二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三)二歲一般幼兒。

十、116年1月1日起，仍有餘額之園所仍可受理115學年度新生報名作業，至新學年度簡章公告日前3個工作日止。

十一、為配合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編班情形填報及導師費差額與教保費請領作業期程，幼兒園應於115年8月1日至115年8月30日期間，將錄取新生名冊登錄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

十二、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服務時間至下午6時為原則(各園依家長實際需求辦理)。

十三、各校(園)幼生編班情形以該校(園)規定為準，招生後仍會依該學年度實際招收人數調整班級數

十四、本招生簡章奉核後實施。

十五、其他事項：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適用對象：〔2專+一般版〕

附表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對象資格、錄取順序及應繳驗證件一覽表

對象		應繳驗證明文件
一般入園	設籍本市之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原住民籍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居住本市之外國籍幼兒	居留證、護照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第一優先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1 經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 (含暫緩入學幼兒)	1. 戶口名簿正本 2.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持臺南市當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
	低收入戶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
	中低收入戶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2 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含本市認定之原住民族)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戶口名簿上註記種族名稱/戶籍謄本註記「熟」記事)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本市當年度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幼兒父母持有中度程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優先入園 第二優先	1 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之幼兒	1. 安置公文或法院緊急安置之裁定書或委託安置契約書(其一) 2. 寄養家庭委託書(即寄養服務委託照顧書或安置機構之契約書) 3. 三個月內安置兒童戶籍證明文件
	2 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該校懷孕學生之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父母之在職證明 3. 懷孕學生之在學證明
	3 育有3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戶籍謄本/戶口名簿(以監護人認定，若為寄養家庭子女則檢附寄養證明)
	4 當學年度仍在園幼兒之兄弟姊妹(不包括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1. 戶口名簿正本 2. 在園幼生之續讀調查表
	5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政府核定公文
	6 家有兄弟已就讀該校(園)之幼兒	1. 戶口名簿正本 2. 家有兄弟就讀本校國小1-6年級或國中7-9年級，需檢附兄弟之在學證明
	7 現役軍人之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3. 現役軍人之在職證明
備註	上述證明文件正本驗後退還，影本繳交園所備查。	

適用對象：〔2專+一般版〕

附件1

臺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115學年度新生入園取消登記切結書

幼兒園存查聯

幼生姓名		幼生登記編號	
幼生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幼生身分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姓名		家長身分證字號	
本人_____為幼兒_____之_____關係)，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參加登記，現因其他因素(理由：_____)取消貴園登記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家長/監護人簽章		幼兒園經辦人	
取消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聯繫紀錄	經 年 月 日 時 分 第一次以電話聯繫，確認聯繫結果為 經 年 月 日 時 分 第二次以電話聯繫，確認聯繫結果為 經 年 月 日 時 分 第三次以電話聯繫，確認聯繫結果為		

§本委託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針對本委託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請沿此裁切>

幼兒園戳記
或學校印信

臺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115學年度新生入園取消登記切結書

家長收執聯

幼生姓名		幼生登記編號	
幼生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幼生身分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姓名		家長身分證字號	
本人_____為幼兒_____之_____關係)，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參加登記，現因其他因素(理由：_____)取消貴園登記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家長/監護人簽章		幼兒園經辦人	
取消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聯繫紀錄	經 年 月 日 時 分 第一次以電話聯繫，確認聯繫結果為 經 年 月 日 時 分 第二次以電話聯繫，確認聯繫結果為 經 年 月 日 時 分 第三次以電話聯繫，確認聯繫結果為		

§本委託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針對本委託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